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6〕16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浙江康迈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达路718号二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应迈冲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福建省榕城监狱情况反映，称在其委托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勤公司）组织的福建省榕城监狱监舍不锈钢置物架及不锈钢水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01]FJLQ[TP]2025003，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你公司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人民币 1249625 元）。立勤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 759850 元。

另查，立勤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发布结果更正公告，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福州市宝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 765050 元。

2025 年 10 月 28 日，你公司向福建省榕城监狱及立勤公司提交《自愿放弃函》，表示放弃成交资格。你公司在调查阶段向本机关提交《福建省榕城监狱监舍不锈钢置物架及不锈钢水槽采购项目的回复函》，确认《自愿放弃函》是由你公司向福建省榕城监狱及立勤公司提交的，并表示因“竞争友商无理质疑干扰项目推进”“隐蔽性工程超出成本承受范围”导致你公司放弃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资格。

你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向本机关提交《陈述与申辩书》，表示你公司因遭遇竞争方持续、非正当质疑及项目存在隐蔽性工程内容导致实际成本远超你公司报价承受范围，故而放弃成交。同时，你公司主张你公司在获知无法履约后，第一时间主动提交放弃函，及时告知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延误风险，未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项目重大不良影响。此前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本次系首次出现此类情形，属于偶发情况以及符合《行政处罚法》中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请求不予处罚。

截至本决定书发出之日，你公司未与采购人福建省榕城监狱签订本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福建省榕城监狱提交的《关于福建省榕城监狱监舍不锈钢置物架及不锈钢水槽采购项目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说明函》及其附件（包括《自愿放弃函》等）、你公司提交的《福建省榕城监狱监舍不锈钢置物架及不锈钢水槽采购项目的回复函》、你公司致本机关的《陈述与申辩书》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

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你公司提出“竞争友商无理质疑干扰项目推进”“隐蔽性工程超出成本承受范围”的事由，属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充分考虑并承担的商业风险，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属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正当理由”。因此，你公司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情形。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你公司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本身就是违法行为而非改正行为，且你公司主动放弃成交资格导致本次采购项目第二成交候选人递补为成交供应商，提高了成交金额，增加了采购人的采购成本，采购时间也被迫推迟。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你公司没有主观过错。因此，你公

司“获知无法履约后，第一时间主动提交放弃函，及时告知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延误风险，未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项目重大不良影响”的主张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有主观过错”的情形。综上，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6248.12元（人民币1249625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6 年 6 月 13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3 日印发

